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寄發有關終止收購及
場外股份購回之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終止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購回可能或未必會落實，彼等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證券購回。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終止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謹請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細閱通函，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終止協議及證券購回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證券購回可能或未必會落實，彼等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廖偉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黃晉新先生及向東先生組成。

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